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同意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52.47 元/股调整为 35.72 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由 54 万股调整为 78.0786 万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6

年3月16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三）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送转，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8273元/股（含税），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4459。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7月1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2.47-0.8273) / (1+0.4459) = 35.72$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54 \times (1+0.4459) = 78.078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